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84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許亦喬

許宇捷

一、債務人許亦喬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860元，
及其中113,415元部分自民國114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許亦喬、許宇捷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8,995元，及其
中8,882元部分自114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
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覆。

- 01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- 02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03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